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亏损的议案》。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重视投资人回报为核心，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便利未分配利润转正后续实施分红。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CAC 审字 [2025]0075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8,140,716.19 元，盈余公积为 76,836,166.59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147,348.84 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8,140,716.19 元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因电梯市场竞争态势加剧，为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强化市场政策支持力度，降低产品销售单价，压缩了企业的盈利空间，进而造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

三、本次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后，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 68,695,450.40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由 -8,140,716.19 元变为 0.00 元，合并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由 -22,147,348.84 元变为 -14,006,632.65 元。

四、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亏损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公司拟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